

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證明書

茲收到 _____ (政黨/政治團體/擬參選人) 返還 _____ (公司/團體/個人) 於 ____年__月__日捐贈之 金錢政治獻金新臺幣元/ 非金錢政治獻金 (種類： _____) 折算新臺幣 _____ 元，特此證明。

受返還者： _____ (請加蓋公司/團體/個人印章)

統一編號： _____

公司/團體負責人： _____ (請加蓋印章)

地址： _____

聯絡人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返還方式： 匯款
 票據
 現金
 其他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 寄送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。
- 二、 如有疑問，請撥 (02) 2341-3183 轉分機 155-159、161-162、164、183-186、567。